



中泰人壽
ace life

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
保險(股)台灣分公司
ACE Life Taiwan
106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3 樓

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61-988
www.ancelife.com.tw

中泰人壽金保利寶器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或全殘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或全殘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参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61-988

傳真：8772-6599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acegroup.com

中華民國 97.06.02 中泰精字第 97006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7.09.30 中泰精字第 97010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8.08.21 中泰精字第 98005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9.04.09 中泰精字第 99002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9.09.01 中泰精字第 99008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9.11.19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09.01 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779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06.29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02.07 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61 號令修正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解釋

- 一、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的保額，倘爾後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 二、本契約所稱「全殘」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七項殘廢程度之一者。
- 三、本契約所稱「投資標的」，係指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及本公司日後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之其他投資標的，而經要保人選定並為本公司同意者。
- 四、本契約所稱「投資標的貨幣」，係指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
- 五、本契約所稱「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係指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之發行機構。
- 六、本契約所稱「投資標的保證機構」，係指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之保證機構。
- 七、本契約所稱「匯率參考機構」，係依本契約第五條約定，如需轉換貨幣單位時，其匯率之參考機構。本契約匯率參考機構係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

- 若將來因故變更者，則以本公司所指定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金融機構為準。
- 八、本契約所稱「評價日」，係指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之相關證券市場及相關貨幣市場之營業日。
- 九、本契約所稱「交易日」，係指下列日期：
- (一) 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
- 每週三(含)至下週二(含)之區間，第一個以下三者兼具之日：
- (1) 投資標的之評價日，
- (2) 為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銀行法規定公告之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且
- (3) 為本公司營業日。若該區間無以上三者兼具之日，則該區間無交易日。
- (二) 投資標的非為結構型債券：
- 係指以下三者兼具之日：
- (1) 投資標的之評價日，
- (2) 為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銀行法規定公告之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且
- (3) 為本公司營業日。
- 十、本契約所稱「匯率參考日」，指以下兩者兼具之日：
- (1) 為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銀行法規定公告之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
- (2) 為本公司營業日。
- 十一、本契約所稱「投資標的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 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於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數乘以該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所得之數值。
- (二) 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其投資標的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 1、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
- 2、加上當日已投入之金額。
- 3、扣除當日已減少之金額。
- 4、加上當日之利息。前述利息之計算方式，係以宣告利率按單利方式逐日計算。
- 十二、本契約所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由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依附件一所訂之方式計算，並於每一評價日揭露之。
- 十三、本契約所稱「貨幣帳戶價值」，係指貨幣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
- 十四、本契約所稱「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貨幣帳戶之收益給付，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為負值。不同貨幣帳戶之宣告利率會有所不同。
- 十五、本契約所稱「保單帳戶價值」，係指要保人所持有之各投資標的價值總和；但於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前係指第一期保險費餘額。
- 十六、本契約所稱「目標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投保當時自訂每期預計繳交之保險費，相關保險費約定請詳見附表二。倘爾後該目標保險費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之目標保險費為準。
- 十七、本契約所稱「超額保險費」係指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超過目標保險費部分之保險費。相關保險費約定請詳如附表二。
- 十八、本契約所稱「每月扣除額」係指下列各金額：
- (一) 行政管理費：係指維持保單運作所收取之費用。
- (二) 危險保險費：係指本公司依據被保險人之性別、到達年齡、體況釐定之保險費率乘以危險保額而計得之數額。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第一次危險保險費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後之第一個保單週月日開始收取，爾後仍將依約定按月收取。
- (三) 附約保險成本：係指附加於本契約之附約每月應繳之保險成本。
- 十九、本契約所稱「契約附加費用」係指下列各金額：

- (一) 目標保險費費用。
- (二) 超額保險費費用。
- 二十、本契約所稱「目標保險費費用」，係指本公司依目標保險費之繳交次數及繳費方式，自所繳之目標保險費扣除一定比例作為目標保險費費用，以作為本契約運作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如核保、發單、銷售及服務人員成本。詳如附表二所示。
- 二十一、本契約所稱「超額保險費費用」，係指要保人每次繳交超額保險費時，自所繳之超額保險費扣除一定比例作為超額保險費費用，以作為本契約運作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如行政及服務人員成本。詳如附表二所示。
- 二十二、本契約所稱「保單週月日」，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每月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二十三、本契約所稱「到達年齡」，係指保險單面頁所載之投保年齡加上本契約之保單年度後，再減去一。
- 二十四、本契約所稱「投保年齡」，係指被保險人投保時之年齡，該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 二十五、本契約所稱「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係指本公司將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投資標的之日期。該日期為本契約第四條契約撤銷權行使期限屆滿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 二十六、本契約所稱「第一期保險費餘額」係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 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扣除契約附加費用之餘額；
 - (二) 加上要保人於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扣除契約附加費用之餘額；
 - (三) 扣除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每月扣除額；
 - (四) 加上按前三日之每日淨額，於承保當日轉入新台幣貨幣帳戶，依本公司當月之宣告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之利息，其利息計算至「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之前一日止。
- 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於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投入各投資標的。
- 二十七、本契約所稱「保單帳戶價值比率」係指下列數值：
- (一) 被保險人之年齡在十五足歲以上、到達年齡為四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三十。
 - (二) 被保險人到達年齡介於四十一歲(含)以上，七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五。
 - (三) 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已達七十一歲(含)以上者：百分之一百零一。
- 二十八、本契約所稱「甲型」、「乙型」或「丙型」係指因保險型態之不同，而有不同之身故保險金（或全殘保險金）給付金額。其中：
- 甲型：保險金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之餘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兩者之較大者。
- 乙型：保險金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之和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兩者之較大者。
- 丙型：保險金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之和。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或全殘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或全殘）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
-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二十九、本契約所稱「危險保額」係指身故保險金（或全殘保險金）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惟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無危險保額；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危險保額係指喪葬費用保險金。

三十、本契約所稱「保險金扣除額」，係指要保人投保甲型者，本公司於計算各項保險金時，因要保人曾經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而需自保險金額扣除之金額。該扣除額於投保當時為零，要保人一旦有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或繳交保險費時，每次由本公司重新計算該扣除額。

第三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含收益給付)及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含部分提領)、保險單借款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如需轉換貨幣單位時，其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保險費(含收益給付)：

本公司根據保險費投入日前一個匯率參考日之匯率參考機構的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二、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含部分提領)、保險單借款：

本公司根據給付當時前一個匯率參考日之匯率參考機構的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三、每月扣除額：

本公司根據費用扣除日前一個匯率參考日之匯率參考機構的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四、轉換費用：

本公司根據費用扣除日後第一個匯率參考日之匯率參考機構的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五、投資標的之轉換：

本公司根據收到轉換申請書之後第一個匯率參考日之匯率參考機構的收盤即期匯率

買入價格，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轉換費用後，依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單位之金額。

六、投資標的價值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

以計算投資標的價值或保單帳戶價值當時之匯率參考機構的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本公司得通知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通知。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得通知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於屆本契約所載應交付日而未交付者，本公司仍將依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若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不足支付一個月之每月扣除額時，當月每月扣除額按日數比例扣抵，不足支付一日時以一日計算，並通知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本契約自通知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要保人如於本契約停止效力前繳交超額保險費，該繳交之超額保險費將先抵作一期目標保險費，以使本契約不發生前項約定之停止效力。若繳交之超額保險費不足抵繳一期目標保險費時，將返還予要保人，本契約仍具前項約定之停止效力。

第七條 保費緩繳期

本契約有下列二款情事之一時，進入保費緩繳期：

一、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且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暫時停止繳付目標保險費者。

二、要保人逾約定之應繳日三十日後仍未交付目標保險費，且依前一交易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仍足以支付一個月之每月扣除額者。

保費緩繳期內，本公司仍應自保單帳戶價值按月扣除每月扣除額，使本契約繼續有效。若保單帳戶價值已不足以支付當時一個月之每月扣除額，適用第六條第三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保費緩繳期內，要保人若繼續交付目標保險費，保險費緩繳期即行終止。

第八條 保險費繳交之規定

要保人於投保及每次繳交保險費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除以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不得低於「保單帳戶價值比率」，若不符合時本公司將限制保險費之繳交，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前項比例，於要保人投保及每次繳交保險費時重新計算，並依下列繳費別判定：

(一) 屬定期定額繳費者：本公司於列印保險費繳費通知單時重新計算，其含當次繳費後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除以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不得低於當時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比率」。

(二) 屬彈性繳費之超額保險費者：於要保人每次繳交保險費時重新計算，其含當次繳費後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除以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不得低於當時本契約

之「保單帳戶價值比率」。

第九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本公司解除本契約時，應通知要保人，並退還依契約解除日之後第一個交易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倘被保險人已身故，且已收齊第二十一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則退還依收齊申領文件後第一個交易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但要保人死亡、失蹤、居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十條 投資標的

本公司已提供之投資標的如附件一。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調整投資標的之提供：

一、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增列新的投資標的供要保人作為投資標的的配置的選擇，或終止、暫時終止提供某一投資標的與要保人作為投資標的的配置的選擇，惟本公司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二、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如投資標的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或其他原因終止該投資標的)而終止提供該投資標的做為要保人投資標的的配置的選擇，但本公司應於知悉後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前項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通知後十日內向本公司申請投資標的的轉換或終止；若未提出申請時，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規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知悉後十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佈

本契約關於投資標的之全部條款適用於新的投資標的。

第十一條 投資標的之購買

要保人於投保時應決定其欲投資之投資標的及投資比例，倘爾後該投資標的及投資比例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之投資標的及投資比例為準。

本公司於實際收受目標保險費或超額保險費之日後，應先將扣除契約附加費用後之餘額存入「新台幣貨幣帳戶」，再依下列方式購買投資標的：

一、第一期目標保險費及同時繳交之超額保險費：

以「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於「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當日，按要保人決定之投資組合購買投資標的。

二、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以後之目標保險費：

以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於本公司實際收受保費之入帳日後第一個交易日，按要保人決定之投資組合購買投資標的：

(一) 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以後之目標保險費扣除契約附加費用之餘額；

(二) 加上按前款之每日淨額，依貨幣帳戶宣告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本公司實際收受保費之入帳日後第一個交易日之利息。

三、非復效時之超額保險費：

以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於本公司審核完成且實際收受保費之入帳日後第一個交易日，按要保人決定之投資組合購買投資標的：

(一) 要保人所交付之非復效時之超額保險費扣除契約附加費用之餘額；

(二) 加上按前款之每日淨額，依貨幣帳戶宣告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本公司審核完成且實際收受保費之入帳日後第一個交易日之利息。

但前款本公司審核完成且實際收受保費之入帳日後第一個交易日倘先於「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時，則以「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定之。

四、復效時之目標保險費或超額保險費：以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於本公司同意復效且實際收受保費之入帳日後第一個交易日，按要保人決定之投資組合購買投資標的：

(一) 要保人所交付之復效時之目標保險費或超額保險費扣除契約附加費用、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及按未經過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

(二) 加上按前款之每日淨額，依貨幣帳戶宣告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本公司同意復效且實際收受保費之入帳日後第一個交易日之利息。

第二項所稱「實際收受保費之入帳日」，指本公司實際收到保費並確認收款明細之入帳日。第二項購買投資標的如有單位淨值，其價格以該項各款交易日當日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定之。

第十二條 投資標的轉換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向本公司提出書面申請要求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數量並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於收到申請書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從轉出之投資標的扣除轉出數量，並計算其金額於扣除轉換費用後以本公司收到申請書之後的第二個交易日投入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二。

第十三條 每月扣除額之計算

本公司依保單週月日前第一個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計算每月扣除額。但於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前之每月扣除額則依第二條第二十六款之約定辦理。

本公司扣除每月扣除額時，係按扣除當時要保人所投資之各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比例計算各投資標的應分配之費用數額，再分別自各投資標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保險金時，如有每月應付之每月扣除額未扣除，本公司得先扣除上述費用後再給付。

第十四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並按未經過日數比例返還已扣除之危險保險費。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金為本公司根據收到通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

本契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不同人時，被保險人得隨時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意思表示。但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要保人。

被保險人依前項行使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本契約。

第十五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如有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時，應一併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並另外繳交至少一期之目標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三十一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二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契約附加費用後之餘額，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且同意復效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投入各投資標的。

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未經過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危險保險費，以後仍依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六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要保人得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

本公司應於接到前項申請後一個月內給付部分提領之金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之金額為本公司根據收到申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提領費用之餘額。

前項提領費用如附表二。

若要保人投保甲型者，本公司於部分提領後將依第十九條約定重算保險金扣除額。

第十七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八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

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依第一項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若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之保單帳戶價值於一個月內歸還本公司，本公司將於實際收受返還金額後的第一個交易日，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比例重新配置於投資標的中，並恢復契約效力。

第十九條 保險金扣除額的計算

保險金扣除額，係要保人投保甲型者，本公司於計算各項保險金時，因要保人曾經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而需自保險金額扣除之金額。該扣除額於投保當時為零，要保人一旦有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或繳交保險費時，每次由本公司重新計算該扣除額。其計算方式為：

計算後之保險金扣除額

= 計算前之保險金扣除額

— 要保人本次繳交之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

+ 要保人本次部分提領之金額。

但計算後之保險金扣除額不得為負值。

要保人亦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向本公司申請還原保險金扣除額為零，該還原之部分按第三十條保險金額增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或保單帳戶價值的返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甲型：按下列兩項之較大值給付：

(一)、保險金額扣除給付當時之保險金扣除額；

(二)、本公司收齊第二十一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後第一個交易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

二、乙型：按下列兩項之較大值給付：

(一)、保險金額與本公司收齊第二十一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後第一個交易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之和；

(二)、本公司收齊第二十一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後第一個交易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

三、丙型：按保險金額與本公司收齊第二十一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後第一個交易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之和給付。

若因受益人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後仍依約定扣繳危險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該危險保險費並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返還收齊第二十四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後第一個交易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若因受益人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後仍依約定扣繳危險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該危險保險費並併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繳危險保險費。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依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後的第一個交易日所計算之金額，按約定給付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第六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六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後，本契約效力終止。

受益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一條之時效，則本公司根據收齊申領文件後第一個交易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予受益人，本契約效力終止。

第二十一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二條 全殘保險金的給付或保單帳戶價值的返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全殘者，本公司按下列金額給付「全殘保險金」：

- 一、甲型：按下列兩項之較大值給付：
 - （一）、保險金額扣除給付當時之保險金扣除額；
 - （二）、本公司收齊第二十三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後第一個交易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
- 二、乙型：按下列兩項之較大值給付：
 - （一）、保險金額與本公司收齊第二十三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後第一個交易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之和；
 - （二）、本公司收齊第二十三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後第一個交易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
- 三、丙型：按保險金額與本公司收齊第二十三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後第一個交易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之和給付。

若因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全殘診斷確定後仍依約定扣繳危險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該危險保險費並併入「全殘保險金」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全殘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全殘者，本公司應返還收齊第二十四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後第一個交易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若因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全殘診斷確定後仍依約定扣繳危險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該危險保險費並併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

本公司給付「全殘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後，本契約效力終止。

受益人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申領全殘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一條之時效，則按被保險人符合第二十三條規定後之第一個交易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予受益人，本契約效力終止。

第二十三條 全殘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全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全殘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七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四條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條之約定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二條之約定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五條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與申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年度末日（即滿期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滿期日後第一個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亦同時終止。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六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全殘。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全殘。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全殘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二條的約定給付全殘保險金。

除前項情形外，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按本公司收齊申領文件後第一個交易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八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或給付保單帳戶價值時，如要保人有於寬限期間內欠繳每月扣除額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九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

保險金額減少的申請須經本公司同意後，批註於保險單，並自本公司同意日之下一個危險保險費收取日生效。

保險金額減少後，未來之危險保額將按減少後之保險金額計算。

第三十條 保險金額之增加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投保滿一年後檢具被保險人之健康聲明書依下列規定向本公司申請增加保險金額。

一、每次增加之保險金額不得小於本公司當時之規定，且增加後之身故保險金金額不得超過當時主管機關之規定。

二、申請當時被保險人之年齡不得大於本公司當時之規定。

三、每次增加保險金額後，一年內不得申請增加或減少保險金額。

保險金額增加的申請須經本公司同意後，批註於保險單，並自本公司同意日之下一個危險保險費收取日生效。

保險金額增加後，未來之危險保額將按增加後之保險金額計算。

第三十一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時以最近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之 60%。

本公司於接到要保人之借款通知後，得於一個月以內之期間，貸給可得質借之金額。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之 80%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90%時，本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當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以支付每月扣除額時，當月每月扣除額按日數比例扣抵，不足支付一日時以一日計算，本公司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於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算三十日仍未償還借款本息，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抵扣之，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三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當時本公司網站首頁所公佈的利率計算。

第三十二條 特殊情事之處理(一)

本公司給付保險金、解約金(含部分提領)、保險單借款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所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設定之投資組合中之投資標的發生該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因故暫停計算投資標的淨值(買回價格)或拒絕買回之情事，本公司先行給付可確定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再以該投資標的於前述暫停計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應付之數額，於本公司收到該買回價金後給付之，本公司不負擔利息。

第三十三條 特殊情事之處理(二)

因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決定之投資組合購得投資標的之單位數時，本公司將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變更投資組合，要保人應於收到通知十日內以書面回覆本公司，逾期未回覆且前開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決定之投資組合購得投資標的單位數之事由仍未解除者，本公司將該無法購得之投資標的分配投資之數額全數存入「美元貨幣帳戶」。本公司購買或賣出投資標的時，如要保人決定之投資組合中之投資標的有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拒絕買回之情事，本公司不負擔利息，並以該投資標的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之單位淨值計算購買或賣出之單位。

第三十四條 特殊情事之處理(三)

要保人投資之投資標的因期滿而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未續行發行，或因故解散、清算或提前終止時，本公司應於知悉前開情事後，立即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變更投資組合。

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取消某投資標的項目，並應以書面於三十天前通知要保人變更投資組合。

因第一項、第二項之原因變更投資組合時，要保人應於收到本公司書面通知十日內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若要保人未於前開期限內回覆者：

一、若要保人於該投資標的期滿、解散、清算、提前終止或取消後、本公司取得分配數額十日內均未書面回覆，則本公司將該取得分配之數額全數存入「美元貨幣帳戶」。若保戶有已存入「新台幣貨幣帳戶」之金額，但於購買投資標的前發生本款前述情形者，本公司將以要保人當時之「新台幣貨幣帳戶價值」全數存入「美元貨幣帳戶」。

二、若要保人於該投資標的期滿、解散、清算、提前終止或取消後、本公司取得分配數額十日內書面回覆本公司變更投資組合，則本公司將取得分配之數額按要保人之通知變

更投資組合。

第三十五條 投資風險

投資標的係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依投資標的適用法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其不論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或於本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為各項給付時，其投資標的價值均應由要保人或受益人直接承擔損益，並悉由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及投資標的保證機構負保證及履行之義務。要保人及受益人必須承擔投資之包括法律、匯率、投資標的相關市場變動及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及投資標的保證機構之信用等風險。

第三十六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七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公司規定之最高承保年齡時，本契約無效，本公司除返還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並無息退還已扣繳之每月扣除額及契約附加費用。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危險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危險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扣繳危險保險費與應扣繳危險保險費的比例提高危險保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危險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危險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得按原扣繳危險保險費與應扣繳危險保險費的比例減少危險保額，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每月扣除額及契約附加費用，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八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通知

本公司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季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之變化。

第三十九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全殘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

定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四十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四十一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二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九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四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項別	殘廢程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 失明的認定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附表二

一、本公司收取之費用如下：

(一) 契約附加費用之費用率

目標保險費費用	依目標保險費之繳交次數及繳費方式，自所繳之目標保險費扣除一定比例之目標保險費費用：					
	繳法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收取比例
	次數	第1至2次	第1至4次	第1至8次	第1至24次	60%
		第3次	第5至6次	第9至12次	第25至36次	15%
		第4次	第7至8次	第13至16次	第37至48次	10%
		第5次	第9至10次	第17至20次	第49至60次	5%
第6次以後		第11次以後	第21次以後	第61次以後	0%	
前項所稱『目標保險費之繳交次數』，係以繳足一期目標保險費為一次，如欠繳目標保險費，要保人所繳交之超額保險費如足以抵付一期目標保險費，將優先抵作目標保險費，抵足一期始視為一次。如本契約停效，於復效後繳交之目標保險費，其次數接續停效前繳交之次數計算之。						
超額保險費費用	每次繳交超額保險費時，收取比例3%作為超額保險費費用。					

(二) 行政管理費：每月新台幣100元。

(三) 危險保險費：本公司依據被保險人之性別、到達年齡、體況釐定之保險費率乘以危險保額而計得之數額，標準體費率如附表三。其中危險保額會因保險型態（如甲型、乙型及丙型）而不同。

(四) 附約保險成本：係指附加於本契約之附約每月應繳之保險成本。

(五) 轉換費用：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台幣500元。

(六) 提領費用：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台幣1000元。

(七) 解約費用：無。

(八) 貨幣帳戶費用：無。

二、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收取之費用如下：

投資標的費用：每年1.6%，由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之費用，不另行收取。惟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就費用收取金額保有變更之權利，亦保有得不予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扣除而額外收取該費用之權利，其實際金額及其收取情形以投資標的發行機構當時通知者為準。

三、保險費約定：要保人保戶可採年繳、半年繳、季繳或月繳等方式繳交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或以彈性繳費方式繳交超額保險費。繳付保險費時，若身故保險金已超過新台幣陸仟萬元，則不得繳費。

附表三

每月危險保險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元危險保額

到達年齡	男性	女性	到達年齡	男性	女性
14	0.4400	0.2467	57	9.0325	4.4392
15	0.6267	0.2867	58	9.8667	4.9125
16	0.8467	0.3267	59	10.7867	5.4617
17	1.0500	0.3608	60	11.7983	6.0775
18	1.0733	0.4008	61	12.9067	6.7508
19	1.0875	0.4275	62	14.1183	7.4717
20	1.0942	0.4417	63	15.4400	8.2350
21	1.0958	0.4467	64	16.8842	9.0558
22	1.0933	0.4442	65	18.4642	9.9517
23	1.0892	0.4375	66	20.1942	10.9417
24	1.0842	0.4292	67	22.0875	12.0442
25	1.0817	0.4225	68	24.1600	13.2783
26	1.0825	0.4200	69	26.4292	14.6567
27	1.0892	0.4250	70	28.9150	16.1925
28	1.1025	0.4392	71	31.6358	17.8983
29	1.1258	0.4633	72	34.6125	19.7875
30	1.1608	0.4942	73	37.8633	21.8733
31	1.2100	0.5317	74	41.4175	24.1800
32	1.2750	0.5733	75	45.3025	26.7325
33	1.3583	0.6192	76	49.5475	29.5550
34	1.4583	0.6683	77	54.1800	32.6733
35	1.5717	0.7208	78	59.2308	36.1142
36	1.6975	0.7758	79	64.7383	39.9133
37	1.8342	0.8342	80	70.7408	44.1100
38	1.9783	0.8950	81	77.2783	48.7408
39	2.1333	0.9608	82	84.3900	53.8450
40	2.3008	1.0333	83	92.1183	59.4633
41	2.4833	1.1133	84	100.5092	65.6483
42	2.6833	1.2042	85	109.6133	72.4550
43	2.9033	1.3058	86	119.4792	79.9375
44	3.1425	1.4225	87	130.1567	88.1525
45	3.4033	1.5558	88	141.6942	97.1558
46	3.6842	1.7075	89	154.1417	107.0158
47	3.9867	1.8808	90	167.5458	117.8008
48	4.3125	2.0758	91	181.9567	129.5808
49	4.6642	2.2892	92	197.4225	142.4242
50	5.0467	2.5142	93	213.9858	156.4008
51	5.4650	2.7450	94	231.6692	171.5708
52	5.9233	2.9767	95	250.4908	187.9967
53	6.4275	3.2067	96	270.4658	205.7392
54	6.9833	3.4500	97	291.6133	224.8583
55	7.5983	3.7242	98	313.9308	245.4000
56	8.2792	4.0483	99	337.3458	267.3408

附件一

投資標的：結構型債券

- 投資標的(結構型債券)名稱：巴克萊 85 鎖高首選結構型債券。
- 計價幣別(Currency):美元。
- 發行機構：英商巴克萊銀行(Barclays Bank PLC)。
- 保證機構：英商巴克萊銀行(Barclays Bank PLC)。
- 評價日(Valuation Date)：投資標的之相關證券市場及相關貨幣市場之營業日。
- 交易日(Trade Date)：每週三(含)至下週二(含)之區間，第一個以下三者兼具之日：(1)投資標的之評價日，(2)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銀行法規定公告之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且(3)為本公司營業日。若該區間無以上三者兼具之日，則該區間無交易日。
- 結構型債券評價及連結標的資產價值之觀察日：每評價日。
- 持續保障機制：
本結構型債券非百分之百保本，惟就任何評價日，本結構債券均提供最低保證單位淨值，而最低保證單位淨值即為發行日至該評價日間之最高單位淨值的 85%。
- 投資標的操作模式：
投資標的資產係依 TIPP(Time-invariant Portfolio Protection；時間不變性投資組合保護)之操作模式動態配置於風險性資產 (Active Asset) 與無風險性資產 (Cash Asset)，投資標的淨資產價值則為風險性資產價值及非風險性資產價值之加總。
若遇風險性資產的價值下跌，則將原配置於風險性資產比例調降，並增加無風險性資產的配置；反之若風險性資產的價值上漲，則加重比例配置於風險性資產。整個計量化調整配置與交易操作，非由人為決定資產之配置比例，而利用 TIPP 計量模型定期自動計算風險性資產之「目標配置」，依此調整風險性與無風險性資產之配置比例，兼顧獲利與持續鎖高機制之目的。
- 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方式：
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由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計算出評價日之該投資標的淨資產總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之單位總數計算所得之數值。
前述淨資產總價值等於該投資標的之總資產扣除總負債。而所稱總負債包含應付取得或處分該投資標的資產之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稅捐與由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之管理費用或其他必要費用。
- 連結標的及其權重：
 1. 風險性資產(起始投資比重 60%^{註1})：以一籃子共同基金為投資組合，投資內容及起始投資比重列示如下^{註2}：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起始投資比重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元債券	美元	20%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美元	40%
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	美元	20%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美元	20%

2. 非風險性資產：貨幣市場工具(起始投資比重 40%^{註1})

^{註1}：結構型債券發行時，風險性資產和非風險性資產係依上述起始投資比重進行配置，日後將經由計算機構按照其約定之動態分配機制調整之。

^{註2}：結構型債券發行時，風險性資產係依上述起始投資比重進行配置，結構型債券發行機構將每三個月(每季)檢視投資組合單位中每檔基金的投資比重，若任何一檔基金超過其起始投資比重上下 5%，則結構型債券發行機構將調整各檔基金的比重至原起始投資比重。

註：

1. 調整連結基金的條件

要保人必須了解在發生下列事件時，原先所連結之基金將會有所更改：

- (1) 該連結之基金或其基金管理公司有被申請停止運作、被主管機關接管或解散或清算之情事；
- (2) 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其指定機構認定該基金之主要投資目標、風險性質或投資方針有

重大變化之情事；

- (3) 該基金有非因技術或作業之原因，連續五個營業日無法提供該基金淨值之情事；
 - (4) 該基金或其基金經理人或基金管理公司因有不正當行為或違法行為或其他類似原因之嫌而被所屬監理機構或司法機構調查；
 - (5) 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無法每日申購或贖回任何基金單位；
 - (6) 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其指定機構認定某一重大事件之發生，將對該基金淨值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者；
 - (7) 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其指定機構（或其關係企業或代理人）以基金單位持有人身分，持有該基金單位超過流通在外單位百分之十以上；
 - (8) 該基金總資產淨值低於美金 50,000,000 元(或等值之其他貨幣)。
- 當上述之調整事件發生時，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其指定機構將選擇國際知名及信評相類似之基金，以替換調整所受影響之原先基金，期能以最不影響整體性為原則。

2. 調整後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計算

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其指定機構將贖回構成替換事由之基金的全部單位，配置於非風險性資產直到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篩選出流動性、投資目標和風險特性相似之替換基金為止。淨值的計算將不受影響，故替換事由亦不會對保戶產生不利益。

3. 當發生調整動作時，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其指定機構將會及時通知本公司以轉知要保人。
4. 當發生上述事件導致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其指定機構必須調整連結之基金時，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其指定機構將會以維持要保人權益為前提。

投資標的：美元貨幣帳戶及新台幣貨幣帳戶

一、本保單提供美元及新台幣等二種貨幣帳戶。

二、貨幣帳戶簡介

貨幣帳戶係以宣告利率方式計算該貨幣帳戶應有之收益給付。貨幣帳戶之設立及所有投資行為符合保險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接受保險法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三、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該貨幣帳戶之收益給付，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為負。

四、投資工具及標的

- 短天期貨幣市場投資工具（如銀行存款）
- 符合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投資標的

五、本帳戶屬於被動式管理方式本帳戶之運作方式：

本公司收到保戶約定投入本帳戶之保險費後，會基於當時市場情況，於本帳戶可投資之範圍內投入保險費，之後除下列情況需移出保險費外，本公司將不會調整本帳戶之投資配置：

- (一) 每月扣除額之扣除金額。
- (二) 配合要保人之申請，如解約、部份提領或轉出等。

六、貨幣帳戶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無。

七、貨幣帳戶之運用及管理機構：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